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3日105學年度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108年01月3日107學年度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日間部四年制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規定如下:
一、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
二、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
三、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
前項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擬轉入系認定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休學期間者。
二、轉學生。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四、其報考入學本校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
- 第四條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
- 第五條 轉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經家長及原系之系主管同意簽章,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各學部教務單位申請核轉各轉入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如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
- 第六條 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轉出之名額,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 第七條 下列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於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專責輔導單位查實,並經相關系主管同意,得從寬核准轉系:
一、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查實。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查實。
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經國際事務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依本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各系訂定轉系申請甄選方式,送所屬學院核轉各學部教務單位核定,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
受理學生轉入之系應成立審查小組,由系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至少二人。
轉系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主管核章後,送交各學部教務單位彙整,日間部簽奉教務長、進修部簽奉部主任核可後公告。

- 第九條 學生於轉系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但情況特殊者，得於公告轉系結果後二週內，經相關院系及各學部教務單位專案簽准回復原系。惟嗣後不得再申請轉系。
- 第十條 轉系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降級轉系者，其在原系與轉入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